

封面故事

- 兩岸稅務波瀾再起—
台商企業的风险與挑戰

法律諮詢專欄

- 公司法修正擴大董事責任
- 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金融業
變革 法規鬆綁再突破

風險諮詢專欄

- IPO內部管理優化—
內控制度營運效果優化

管理顧問專欄

- 智慧未來—
RPA流程機器人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黃之千儀
吳品儀
申緒芳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編輯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郭怡秀
徐郁瑛
謝佩紋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545-9988#2691,elawu@deloitte.com.tw



申緒芳小姐

(02)2545-9988#2658,shishen@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兩岸稅務波瀾再起— 台商企業的風險與挑戰

■ 封面故事

06 兩岸稅務波瀾，企業應如何因應？

■ 稅務面面觀

9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波蘭 / 歐盟

14 跨國稅務新動向 川普稅改進展與投資美國前的稅務考量

16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跨境勞務服務構成「服務型機構場所」，需繳個人所得稅

20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韓國 - 限制逾期納稅外國人簽證之更新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21 公司法修正草案擴大董事責任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22 IPO 內部管理優化系列 - 內部控制制度營運效果優化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25 智慧未來： 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 機器人

■ 產業觀點

29 醫療器材產業的大航海時代

■ 專家觀點

會計師看時事 30 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金融業變革 法規鬆綁 再突破

理仁法律專欄 31 洗錢防制法修法介紹

■ 法規輯要

34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42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47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



陳文孝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稅務部

兩岸稅務波瀾，企業應如何因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徐曉婷會計師、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

近年來反避稅已成為國際趨勢，OECD(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為因應國際反避稅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方案之要求，在 2014 年 9 月通過 AEOI(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自動交換資訊) 與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共同申報準則)，兩岸政府也從去年開始，為因應上述國際反避稅機制，相繼公布或實施了許多相關法令，台灣方面包括企業及個人 CFC 及 PEM、CRS、洗錢防制法、OBU 管理辦法及移轉訂價三層報告草案等；中國方面則公布並實施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跨境大額交易以及銀行卡的監管、金稅三期互聯網查稅、42 號公告及 6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故企業應了解兩岸新法令規定並盡快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改造營運交易流程與移轉訂價法令之遵循，以降低兩岸稅務機關查核之風險。

(一) AEOI 及 CRS 的規範下，企業如何因應及涉及的稅務風險議題

在 AEOI 的機制下，未來所在國金融機構將採取符合標準的盡職調查及審查程序，蒐集 CRS 規範下的非稅務居民帳戶申報資料，進一步透過所在國之稅局將資料交換至該非稅務居民所在稅務局，此機制將提升跨國企業的資料透明度及進而增強各地稅局跨國稽徵的能力，以下透過兩個案例說明 AEOI 及 CRS 之規範是如何影響，並增加跨國經營企業之稅務風險。

【案例一】

過往企業常利用境外貿易公司進行三角貿易，而主要營運地在台灣境內，依據 2016 年 7 月 27 日新修訂的所得稅法第 43-4 條，此境外貿易公司交易模式未來即可能涉及被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進而產生需在台灣申報繳納稅款的納稅義務。而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台灣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台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台灣境內。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台灣境內。
3. 在台灣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過往，台灣稅局對於此類交易模式，並未掌握太多有效的稽徵方式，主係因未能取得境外貿易公司在海外的銀行帳戶資訊，而未來此境外貿易公司銀行帳戶的所在國金融機構將依照 CRS 標準，蒐集相關銀行帳戶資訊並透過 AEOI 機制，與台灣稅局進行定期自動資訊交換，故未來一旦實際管理處所規定開始實施，此類不具有實質的境外貿易公司將成為稅局稽查的重點對象之一。

【案例二】

企業常利用境外第三地區控股公司，進行海外的投資，而當境外控股公司獲取鉅額的海外投資利潤，通常不會匯回台灣境內，故在現行的規定下，仍可享受遞延稅負的優勢。

在新通過的所得稅法第 43-3 條，相關的受控外國子公司的法規，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若以上受控外國子公司法規開始實施，若納稅義務人未誠實申報境外控股公司的盈餘獲利情況，則台灣稅局仍不具備海外稽查稅務的能力，惟在 AEOI 及 CRS 的規範下，台灣稅局將獲得海外帳戶的關鍵資訊，進而比對此類台資企業之稅務申報情況，未來海外留存的盈餘將無所遁形。

自今年開始，多個國家已開始執行 AEOI 及採用 CRS 申報標準，而 OECD 也開始制定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黑名單，一旦落入此黑名單內，將造成該國國際貿易及投資的重大影響，而台資企業常見之經營地點，例如中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要求境內金融機構開始對符合特定條件之非居民(包含自然人和法人)金融帳戶展開盡職調查，此調查結果將會按照 AEOI 及 CRS 之規範，和 OECD 實施國家名單之稅局進行自動資訊交換，而新加坡及香港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AEOI 及 CRS 申報標準，並未來陸續於 2018 年 9 月起依照 AEOI 及 CRS 規範，進行資訊自動交換，雖然台灣尚未加入實施之名單內，惟在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修正案已修訂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此行為將增加跨國企業的資料透明度，及進而提升各地稅局跨國進行稅務稽徵之優勢。

(二) 全球反避稅浪潮下，企業應關注的兩岸移轉定價稅務合規遵循議題

從 2016 年起，國際稅改進入成果轉化和實踐的後 BEPS 時代，各國政府皆積極響應修法，目前中國的 42 號公告，台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定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皆已完成修法，未來稅務單位可進一步自國別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之資訊更加了解集團整體移轉定價政策全貌，並針對企業不當轉移潤行為進行更有效率之查核，可以預見台灣稅務單位亦將加強反避稅查核之壓力，對於企業現行之兩岸營運模式將造

成重大衝擊。以下彙總兩岸在移轉定價上應注意之稅務議題。

一、強調企業功能風險與利潤之一致性

在 BEPS 行動計畫中點出稅收需要與經濟行為和價值創造相一致，經濟實質要與法律形式相一致之想法，在此邏輯下兩岸稅務機關之查核方式朝向不斷強調職能風險定位的重要性，企業若產生營運活動上的變化，都應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企業定位和利潤歸屬，同時要注意以下情況之產生，以免成為稅務機關之查核焦點。

1. 集團利潤趨勢與單一地區利潤趨勢不一致；
2. 集團社會形象和稅收貢獻不一致；
3. 價值貢獻和利潤分配不一致；
4. 高新技術企業定位與稅收表現不一致，同時有跨境支付大額特許權使用費之狀況；
5. 經營規模變化與經營效益變化不一致，規模擴大但長期處於微利甚至虧損狀態；
6. 投入與產出不一致，企業長期對外跨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由此可知過去企業以設立人頭公司名義規避移轉定價調查、多套帳手段掩飾真實、集團利潤留置於低稅率地區公司、假借多角貿易名義將利潤套出境外、或非經濟實質之無形資產安排進行利潤轉移等，在資訊揭露透明化要求下，會面臨嚴峻的稅務挑戰。

此外在評估集團各地營運狀況時，避免短時間內損益不規則巨幅變動、低於同業利潤或僅維持有限利潤之情形。盡可能維持一定水平之獲利，以降低稅務風險。

二、無形資產之重新定義

無形資產方面，由於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和利用並列為創造無形資產價值的五大環節，受託研發將不在是一般性集團內勞務，不能僅按低成本加成率予以回報，要結合研發人員投入、研發成果利用以及研發中的成本節約等因素，對受託研發活動給予充分補償，故企業在經營活動中實際履行的職能和承擔的風險，要能準確定位，主觀做出與實質不符的定位是不能被稅務機關所採納。

中國稅務機關關注的背後原因在於稅務機關認為地域特殊因素是可比性分析要素之一，企業應考量中國地區因素對於集團利潤的貢獻，中國中產階層快速崛起，其擁有巨大的市場和消費群，市場的龐大性和快速增長性都應該被充分考慮且量化其貢獻，此外，中國從事研發、軟體設計等高附加值勞務的技術人員成長迅速、人數龐大、種類齊全，不少跨國集團的中國地區企業承擔了集團研發活動，但高附加值勞務人員的薪資與先進國家相比明顯偏低，這在成本節約是需要予以考量的。

三、提前檢視的重要性，降低新法帶來之衝擊

為了因應新法令通過後需立即提交相關文據可能帶來之稅務風險，提早檢視集團整體營運交易安排與利潤配置之合規及合理性，是相當重要的，以往中國各地區稅務機關多數透過增加稅務稽查之頻率來關注查核貨物貿易以外的關聯交易（如：權利金與服務費），未來會以更廣泛的角度進行檢視，強調中國子公司在品質管理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高附加價值勞務的技術人員，並納入在中國境內運營所帶來的選址節約優勢，故導致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是否應支付給中國公司額外的報酬。

（三）中國金稅三期正式落地，開啟大數據稅務管理時代

近期除了中國版的肥咖條款，《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落地實施，中國轉讓定價新規定 6 號公告也已出台，「金稅三期」工程於今年初在中國各地主要城市也已正式上線。

在「金稅三期」政策下，今年 7 月起企業開票均須填寫「稅號」，沒有購買方稅號的發票不得作為稅務憑證，意味著以假發票報帳抵稅的時代，正式宣告終結。另一方面，中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必須在今年底前，完成在 6 月 30 日之時點，存款餘額超過 100 萬美元之高淨值帳戶的清查。這看似不相干的兩件事，若串再一起看，將可以了解未來中國稅務監控的全面性！舉例來說，金稅三期工程將「以票控稅」進化到了「以票控帳」，過去只能以進銷發票評估增值稅繳納的合理性，現在開票軟體多了商品編碼，進銷數量、金額都將記錄在金稅三期的大數據資料庫裡，屆時稅局或許比企業還了解自身的庫存狀況，成本結轉有問題的企業馬上無所遁形！金稅三期搭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來看，如果銷貨未入帳並低報收入，再以個人

帳戶收錢，稅務機關馬上可由金稅三期發現「只進不銷」造成稅負率異常，另追查個人帳戶的資金合法性，透過金流與商品編碼還可再查到「有銷無進」的購買方，中國稅務機關的查稅能力升級。

綜上所述，避稅和低成本的中國獲利模式已然過去，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中國稅收徵管環境已然產生劇變，稅收徵管的革新速度將一日千里，企業從避稅轉型為合規節稅的思維越來越重要。過去企業以設立人頭公司名義規避移轉訂價調查、多套帳手段掩飾真實、集團利潤留置於低稅率地區公司、假借多角貿易名義將利潤套出境外、或非經濟實質之無形資產安排進行利潤轉移等，將會因資訊揭露的透明化而面臨嚴峻的稅務挑戰。在管理當局評估集團各地營運狀況時，應避免短時間內損益不規則巨幅變動、低於同業利潤或僅維持有限利潤之情形，盡可能維持一定水平之獲利，方能減輕稅務機關之疑慮，降低被列為專案審查對象之可能性。此外，以跨國經營的企業宜盡快評估目前的營運流程及投資架構，在未來稅務資訊透明的情況下，是否已違反各國的反避稅法令，考量稅務合規調整方案前，宜事先與專業會計師討論需注意事項並分析相關方案可行性及試算可能的稅務風險，再進一步實際執行選定方案，以因應未來的稅務風險挑戰。D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17-08-17 工商時報 A19 稅務法務版）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3

英國企業提交稅務策略之規定

英國除按 BEPS 行動計畫 13 公告移轉訂價相關規定，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要求適用企業必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稅務策略 (Tax Strategy)，並做線上申報。上述規定之適用對象主要分為 2 種，(1) 若營業額達 2 億英鎊以上或總資產 20 億英鎊以上之英國註冊公司 (包含合夥企業或常設機構)，(2) 集團在英國有居住者公司或常設機構且集團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以上。

該稅務策略主要內容必須涵蓋前述適用對象針對稅務風險管理、稅務治理及規劃提出相關方針。另，HMRC 並指出一些跨國企業將進一步揭露它們的全球稅收策略及稅收貢獻或稅務政策相關資料。

前述適用對象須於 2017 年 12 月底前提提交，對於未遵循規定之企業，將會有相關之罰則，且若持續未提交，該罰則將會持續累計。

資料來源：

【Tax strategies in the spotlight】。

行動計畫 15

中國大陸簽署多邊工具

中國大陸與 68 個國家或地區代表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參加了 OECD 多邊工具首次聯合簽署儀式，並共同簽署了上述之多邊工具。多邊工具是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協調跨境所得稅收政策的法律文件，其主要之功能係為防止租稅協定濫用、解決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問題、消除混合錯配影響及改進爭議解決機制等多重目的，並期能有效穩定全球稅收系統。多邊工具的實施能使簽署國概括修訂現有租稅協定網絡，而毋須就各協定逐一展開修訂。目前各簽署國需先各自執行其所需之國內法律程序以使多邊工具生效。根據 OECD 規定，多邊工具至少需五個國家或地區批准，即多邊工具將在 OECD 收到第五份批准書起滿三個月後的次月第一日生效。對於此後交存批准書的簽署國，多邊工具將於交存批准書起滿三個月後的次月第一日生效。

中國大陸立場

中國大陸已提交的暫定清單列出了概括修訂 102 個租稅協定，但其中不包括智利、香港、印度、澳門和台灣。此外，中國大陸對於此多邊工具的修訂立場茲分別說明如下：

1. 防止協定濫用

為實施 BEPS 關於防止協定濫用，中國大陸接受多邊工具對於協定序言之修訂，即明確協定意圖旨在

消除重複課稅的同時，亦防止透過避稅行為造成的未課稅或少課稅。

2. 防止規避常設機構構成

按 BEPS 行動計畫 7 的建議，對於防止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有以下之措施：

- (1) 擴大非獨立代理人常設機構之認定範圍 (即將佣金代理人和其他類似安排納入認定範圍)；
- (2) 要求豁免常設機構認定的特定活動必須僅屬於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3) 防止透過將長期工程合約拆分以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中國大陸和 11 個歐盟成員國均選擇不對協定中常設機構條款作出修訂，這表示中國大陸對外簽署的租稅協定中關於常設機構條款將不會受到多邊工具影響。

3. 混合錯配安排

鑒於混合錯配相關措施並不是 BEPS 行動計畫的最低標準，中國大陸並未選擇對透明實體適用消除混合錯配安排的相關條款，不過，對於雙重居住者的判定，中國大陸選擇新的規則，以代替原先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具體而言，對於雙重居住者之認定，若協定雙方主管機關未能透過相互協商來認定該居住者之身分，則該人將不能享受該協定所規定的任何協定租稅優惠。

我們可以想見，若未來多邊工具生效後，鑒於多邊工具之複雜性，中國大陸不排除做相關之調整而此調整可能會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即稽徵機關帶來一定的負擔 (如申請租稅協定優惠表單之修改)。此外，這些相關調整亦可能帶來額外之資訊要求，因此，不論是國內或國際層面，中國大陸未來將可能有更進一步的指引公布。D

資料來源：
德勤稅務評論【中國簽署多邊工具實施協定修訂】。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波蘭 / 歐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波蘭

修正公司所得稅法反避稅規定

波蘭修正公司所得稅法中之相關反避稅規定，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內容包括改變以非現金資產取得股權之課稅方式、引進股份交換 (share-for-share) 交易反避稅規定、以及支付位於歐盟及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企業之利息及權利金須符合受益所有權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要求才能適用免扣繳優惠。

以非現金資產取得股份之課稅規定

在過去，投資人以非現金資產 (非為組成企業或組織一部分之資產) 作為代價取得公司股份需認列應稅之資本利得。該資本利得等同於投資人所收到股份之名目價值 (nominal value)。若投資人投入之非現金資產價值大於收到之股份名目價值時，差額部分通常係歸屬於公司之資本公積 (reserve capital) 而毋須課稅。然而，根據新規定，以非現金資產取得股份之應稅資本利得將等同於 (i) 公司章程所載之投入股本價值或 (ii) 於投資當日該資產之公允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兩者價值較高者。

股份交換之反避稅規定

依據新規定，股份交換交易若要取得較優惠之稅務待遇，該交易必須具備有效之商業理由，且非以逃稅或避稅為交易之主要目的。若交易不具備有效之商業理由，將推定該交易有避稅 / 逃稅動機。值得

注意的是，該項反避稅規定並非首次引入公司所得稅法中，在既有企業進行合併或分割之交易時，前述稅法早已存在類似之反避稅規定。

免扣繳之受益所有權人要求

修正後之稅法要求針對支付利息或權利金予位於歐盟 / 歐洲經濟區之企業時，收入方必須符合「受益所有權人」之定義，方能適用免扣繳規定。受益所有權人係指其為自身利益而取得價值，且非中間機構、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有義務將收取之價值 (或其一部分) 轉讓給另一個體之法人或個人。如果收入方不符合受益所有權人之定義時，則無法適用免扣繳之租稅優惠。

非居住者不動產交易課稅規定

非居住者之特定所得將被視為波蘭來源所得而必須於波蘭納稅。尤其是非居住者轉讓公司股份、合夥利益、或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participation units in an investment fund)，且前述被轉讓之公司、合夥組織、或投資基金本身至少 50% 資產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波蘭不動產或不動產權利 (rights to real estate) 時，該項轉讓所得將被視為波蘭來源所得，而必須繳納波蘭所得稅。

調降企業所得稅稅率

針對小型企業 (即公司前一年度總營業收入少於等於 120 萬歐元者) 或納稅義務人開始新業務的第一年，其公司所得稅稅率自 19% 調降至 15%。

評論

此次公司所得稅法之修正影響眾多納稅義務人。特別是此項變革將對集團內部欲以股份交換交易或非現金資產作為股份對價進行之組織重組者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納稅義務人應分析修正後之稅法規定對未來交易之影響。

同時，針對相關重組，納稅義務人亦應確保其具有合理之商業理由與經濟理由以支持股份交換交易，否則稅局可能否准適用前述稅務優惠。

因此，納稅義務人應持續觀察稅局與法院對公司所得稅法修正規定之實務應用情況，特別是股份交換反避稅規定以及自 2016 年 7 月起已施行之一般反避稅規定 (General Anti Avoidance Rule) 兩者間之潛在交互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波蘭議會正在考慮 (i) 修改一般反避稅規定以限縮反避稅規定發布前已依相關解釋令適用之租稅優惠及 (ii) 限制封閉型投資基金適用免稅之規定，故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應持續關注這些法令之發展。

歐盟

歐盟法院判決丹麥針對利息收入免稅之規定違反歐盟法律

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對於 Masco Denmark 案件作出判決。該項判決認為丹麥利息所得課稅規定不符合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中規範之設立自由原則。依據丹麥公司所得稅法，若丹麥子公司支付予丹麥母公司之借款利息因資本弱化規定而無法作為費用扣除時，則丹麥母公司之前述利息收入免予課徵丹麥公司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法院否決了 Kokott 佐審官 (Advocate General) 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對此案所做出之先行裁決。

背景

丹麥公司 Damixa ApS 於 2005 及 2006 年提供貸款予財務困難之德國全資子公司，並收取利息收入。根據德國資本弱化規定，該子公司支付給丹麥母公司之利息無法作為費用扣除。但丹麥母公司於收取相對應之利息收入時，卻須繳納相應之丹麥所得稅。

依據丹麥稅法規定，若借款人之利息費用因資本弱化規定而不能被認為費用扣除時，則該債權人之利息收入應予以免稅。惟在此案例中，丹麥稅局主張此免稅規定僅適用於借款人為丹麥稅務居民之情況，故否准 Damixa ApS 取自德國子公司之利息收入適用免稅之規定。Damixa ApS 因此針對稅局之核定提出上訴，主張若稅局僅僅是因為此利息收入來自歐盟其他會員國之子公司，而否准利息收入免稅之適用，則此舉違反了歐盟運作條約中規定之設立自由原則。因此，丹麥高等法院於 2014 年將此案遞送予歐盟法院，請求歐盟法院針對此案作出先行裁決 (preliminary rulings)。

Kokott 佐審官於 2015 年 5 月裁定此案，表示丹麥稅法對於利息收入課稅規定因支付方是否為丹麥稅務居民而異，該項規定確實構成了限制，但此限制係基於徵稅權均衡分配 (balanced allocation of taxing rights) 及稅制一致性 (coherence of the tax system) 之考量，故前述丹麥稅法並未違反設立自由原則。

歐盟法院之判決

歐盟法院不同意 Kokott 佐審官之看法，而認為如果利息收入免稅規定僅適用丹麥借款人，則其的確違反設立自由原則。同時該項規定將會降低丹麥母公司到歐盟其他會員國設立子公司之意願。歐盟法院表示，此稅務差別待遇僅允許存在於兩種特殊情況：(1) 該交易並未有可比較之交易，或 (2) 該交易係基於公眾利益考量，故歐盟法院乃針對此案先判斷前述兩種特殊情況是否存在。

針對該交易是否具有可比較之情況 (即比較跨境及境內交易) 時，歐盟法院認定丹麥母公司借款予丹麥子公司和非丹麥子公司，在兩國針對利息費用均有資本弱化規定之情況下，此交易客觀上具有可比較性。

歐盟法院進一步檢視丹麥稅法所造成之限制，是否係基於避免危害公眾利益。其中，特別針對「因維護歐盟會員國間徵稅權均衡分配所採取之保護措施」及「預防稅負規避之必要性」進行檢視。歐盟法院表示，丹麥稅法已滿足徵稅權均衡分配之原則，否則其早應放棄對納稅義務人於合併申報時因在丹麥執行營運活動所產生收入之課稅權。因此，依丹麥上述稅法之規定，已超出針對徵稅權均衡分配之必要性。歐盟法院認為丹麥若將非丹麥稅務居民借款人因當地資本弱化規定計算而取得之利息收

入視同為從丹麥稅務居民取得之利息收入而適用相同之免稅額，則可達到前述徵稅權均衡分配之租稅效果。

歐盟法院否定丹麥稅局主張該項限制之目的係預防稅負規避之論點。歐盟法院表示，此立場僅於一交易係完全為人為刻意安排時方能合理主張，而經調查本案後，發現丹麥稅局不問借款原因，而僅因借款人為非丹麥稅務居民，便否准適用其相關利息收入免稅。故丹麥政府預防稅負規避之主張並不適用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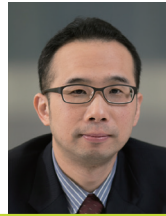
建議

歐盟法院判決由於丹麥稅法違反了歐盟法律，故納稅義務人有機會向丹麥政府申請自 2013 年起之退稅 (或有機會追溯自 2005 年，係訴訟案件之第一年)。

未來丹麥必須修法以期與歐盟法律一致，惟修正細節尚未明朗。預期丹麥稅法將納入本次歐盟法院之建議，將來自於非丹麥稅務居民之利息收入，視同依照丹麥當地之資本弱化規定而予以免稅。D



張豐淦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育維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川普稅改進展與投資美國前的稅務考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豐淦會計師、江育維副總經理

最近最廣受各界矚目的新聞不外乎是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先生到美國白宮與川普總統一起宣布在美國的投資案，總投資金額達 100 億美元或者如川普總統不小心說溜嘴的 300 億美元。所投資的威斯康辛州提供了達 15 年 10 億美元的稅務優惠也是眾所關注的焦點。

繼美國川普政府於美東時間 4 月 26 日舉行記者會，說明當時最新的稅改方向後，最近在一場對美國製造業的演講中，美國眾議院發言人保羅萊恩 (Paul Ryan) 透露川普政府將於 2017 年底完成稅務改革。話說這場稅改戲碼自川普總統當選至今已有了 8 個月的時間，但截至目前為止修改的條文以及細項的規定仍未公布，亦尚未送到國會裡交由立法者審視、討論與表決，因此，能否於今年年底前通過完成，仍然需要密切地觀察留意。雖然稅改目前八字仍未一撇，但如報載的鴻海集團，或台塑、義聯等集團也開始或擴大了在美的布局，主要也是考量到稅改仍具其誘因。

公司稅改與個人稅改更新

以公司所得稅而言，川普政府確定會將企業所得最高稅率由目前的 35% 降至 15%，而且為了避免企業因為國內過高的稅率而將獲利留於海外，川普政府除打算將企業在海外的盈餘課徵一次性的所得稅外（之前版本為 10% 的稅率），也打算將目前屬人兼屬地（即全球來源所得課稅）的稅制修改成屬地主義（即美國來源所得課稅），並預期在此稅改下

企業會將海外盈餘匯回，以達到企業將營運留在美國，創造工作機會與稅收的目的。而在大家比較關心的邊境調整稅 (Border Adjustment Tax) 方面，在上次記者會中未見被納入最新的稅改方案中，因此有可能因為配合稅制改為屬地主義，而取消課徵邊境調整稅的動機。最後，在穿透實體 (pass-through entities) 的課稅方向，穿透實體原本不在公司位階繳稅，而於個人位納稅，稅率最高可達 39.6%，但在稅改之後，將可選擇於公司位階繳納 15% 的公司所得稅，但仍需留意未來在盈餘分配時是否於個人位階需再繳一次個人所得稅。

在個人稅方面，現階段的稅改方向打算把目前的 7 個累進稅率級距簡化成 3 個，簡化後的稅率級率為 35%、25% 以及 10%（先前版本為 33%、25% 與 12%）。另外，標準扣除額將加倍，以合併報稅的已緘夫妻為例，金額將達美金 24,000。如以 2016 年美金 12,600 的標準扣除額來看，提高之後將使需要報稅的納稅義務人減少，也降低了使用列舉扣除額的動機，並節省稅局的稽徵成本。再者，原本川普總統打算制定列舉扣除額的上限，現在則將廢除列舉扣除額大部份的項目，僅留下房屋貸款利息扣除額以及捐贈扣除額。最後，如競選時所主張，他也將廢除遺贈稅與最低稅負。

赴美投資前的考量

台商在考量進入策略時須考慮到欲在美成立的組織態樣為何，例如有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C 型公司 (C Corporation)、S 型公司 (S Corporation) 或者是合夥組織。在現行的稅法下，若外國投資人於美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該有限責任公司可被視為公司或合夥組織課稅，此係取決於投資人之選擇。當有限責任公司的業主 (owner) 均負有限責任時，除非選擇被當成合夥組織，否則將被當成公司來課稅；若具有一位或以上的無限責任業主，一般而言會被當成合夥組織課稅，除非業主選擇被視為公司課稅。C 型公司的課稅方式與我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相近，其所得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 S 型公司與合夥組織本身並無公司所得稅的申報與課徵，而是穿透到股東或合夥人課徵所得稅。

另外，當公司型態決定後，大多数的台商亦會考慮應於美國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基本上，子公司與分公司的稅負效果大致相同。子公司與分公司均須做聯邦稅與州稅的申報與繳納，只是分公司的課稅主體為境外的總公司。在做盈餘分配時，子公司分配予外國股東之股利必須扣繳 30%，而分公司的盈餘匯往海外總公司時須課徵 30% 的分公司利潤稅 (branch profit tax)。然而在考慮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的稅務風險時，子公司通常較能有效降低外國母公司在美國境內的常設機構稅務風險。再者，從州稅的考量來看，子公司雖然是針對全球來源所得課稅，但實務上可以避免讓子公司產生美國境外的收入，而只就美國來源所得課稅，但對分公司而言，有些州可會連總公司本身的收入也納入課稅範圍。例如以加州為例，除非分公司特別向州稅局選擇僅就分公司美國境內的所得課稅，否則總公司之所得亦屬其課徵範圍。至於辦事處因為本身多以市場調查、研究為主，不得從事銷售或會產生收入的營業活動，因此辦事處並無須申報與繳納所得稅。

投資美國後應留意申報義務

在投資美國後，台商仍需注意後續的遵循義務。美國公司有許多的稅表需要申報，而他們的截止日也不盡相同，通常逾期申報都會產生滯報金或怠報金，造成欠稅者更有滯納金與利息的課徵，台商們不得不小心。而各州對於不同的產業或有不同的稅目課徵，如環保稅或能源稅等，此亦是在投資美國後台商要特別留意之處。 **D**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舉辦「【勤業眾信稅務論壇】川普時代下美國稅改趨勢」，論壇之投影片請以電子郵件連絡勤業眾信稅務部 (twtaxnews@deloitte.com.tw) 索取。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跨境勞務服務構成「服務型機構場所」，需繳個人所得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陳欣旋協理

隨著「貿易無國界」的聲浪，全球貿易加速頻繁，愈來愈多的台商企業將高管人員派到中國大陸提供勞務（服務）活動，其在中國大陸之非居民企業與外籍人士的稅收徵管問題日益成為熱點話題。其中，與「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相關的稅務風險尤為值得關注。當前，中國部分地方稅務機關加大了對非居民企業和外籍人士在中國提供服務的稅收徵管。我們從最近的中國與稅收協定國案例 - 「常設機構」稅案及與非稅收協定國案例 - 「服務型機構場所」稅案兩案例，可以看出中國對個人所得稅稅收加強查核的決心。

北京 - 常設機構涉稅案

A 企業是一家由位於甲國的母公司 B 和中國境內企業 C 共同投資、在北京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乘用車（包括轎車）及其零部件的設計、研製、製造和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B 國母公司派員工提供技術指導和售後服務等工作。2016 年底，北京市地稅局查明，A 公司的 B 國母公司在華構成常設機構共計 51 個，在中國提供勞務的外國人依法補繳了稅款和滯納金共計人民幣 4216.95 萬元。

因 A 企業專案經營需求，其 B 國母公司 2012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4 年間派遣多個項目的雇員到該企業提供勞務，負責技術指導、售後服務等工作。北京市地稅局發現，在整個勞務提供過程中，派遣

雇員累計在華勞務時間超過 183 天，形成多個常設機構，但常設機構中的雇員未按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進行相互約談過程中，稅務機關與企業分歧主要在於常設機構的判定上。企業認為，B 國母公司派遣的員工在華停留時間不足 183 天，不構成常設機構，且員工的收入為境外發放，不需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

北京市地稅局認為，根據中國和 B 國稅收協定第五條，常設機構包括“締約國一方企業通過雇員或其他人員，在締約國另一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聯的項目提供勞務，包括諮詢勞務，僅以在任何 12 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6 個月為限”。另外，依據中新協定條文解釋，“同一企業從事的有商業相關性或連貫性的若干個項目應視為‘同一項目或相關聯的項目’，並且“勞務活動在任何 12 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的規定”。具體計算時，“應按所有雇員為同一個項目提供勞務活動不同時期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停留的時間來掌握”。也就是說，本案中雖然 B 國母公司派遣的單一員工在華時間不足 183 天，但是這些派遣員工在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聯的項目提供勞務，只要勞務活動的時間在任何 12 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6 個月，就構成常設機構。

根據上述規定，在 A 企業提供勞務活動的外國員工為同一專案提供服務，且累計停留時間超過 183 天，該項目應判定為常設機構。判定非居民企業在

華構成常設機構意味著，不論其僱傭的外國員工在中國境內工作時間長短，也不論該員工的工資、薪金在何處支付，都應認為其在華常設機構工作期間的所得是由常設機構負擔的，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中國有權就其在華期間取得的所得徵稅。企業最終認同了稅務機關的觀點，共依法補繳個人所得稅稅款計人民幣 3,315.03 萬元，滯納金人民幣 901.92 萬元，共計人民幣 4,216.95 萬元。

「常設機構」的判定及稅務影響

「常設機構」是中國大陸簽訂的雙邊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中的特定用語。主要是用於限制或確定所得來源地國家或地區對境外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徵稅權，即按此確定在什麼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徵稅。一般而言，「常設機構」可分為固定場所型常設機構 (Fixed Place PE)、代理型常設機構 (Agency PE)、建築型常設機構 (Construction PE)，以及服務型常設機構 (Service PE) 四種類型。

有關「服務型常設機構」，中國大陸對外簽訂的雙邊稅務協定或稅收安排通常規定，締約國一方企業派其雇員或其僱傭的其他人員到締約對方提供勞務，僅以任何十二個月內這些人員為從事勞務活動在對方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六個月或 183 天的構成常設機構。另外，國稅發 [2010]75 號文規定：「同一企業從事的有商業相關性或連貫性的若干個項目應視為「同一專案或相關聯的專案」，具體計算時，「應按所有雇員為同一個項目提供勞務活動不同時期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停留的時間來掌握」。

也就是說，如果不同外籍人士被視為在「同一項目或相關聯的專案」上提供勞務服務，應自企業派其雇員為服務專案第一次抵達中國之日期起至完成並交付服務專案的日期止作為整個期間，計算所有人員在中國境內的累計停留天數，從而判定是否形成

「服務型常設機構」。因此，上述案例中，即使每個外籍員工的天數均小於 183 天，但所有人的累計天數仍可能超過協定約定的“六個月或 183 天”，從而產生“服務型常設機構”。“服務型常設機構”一旦形成，不論其單個外籍員工在我國境內工作時間長短，也不論該員工的工資薪金在何處支付，都需要在中國境內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境外非居民企業還須就歸屬於常設機構的所得在中國境內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及其附加等。

北京 - 服務型機構場所涉稅案

甲企業為一台商公司，欲派遣台籍人員至北京乙企業提供勞務服務，甲乙公司並未存在關聯關係，甲乙雙方針對其勞務服務關係約定一服務合約，乙方依照勞務服務完成進度支付一定合理報酬給甲企業，近期，北京市地稅局查明，甲企業派遣人員提供之勞務服務構成在中國大陸機構場所之定義，在中國提供勞務的台籍人員依法得補繳了個人所得稅款和滯納金。

上述案例係因乙企業經營需求，故委由甲企業派遣相關專業人員到該企業提供勞務。北京市地稅局發現，在整個勞務提供過程中，各派遣雇員累計在華勞務時間均未超過 90 天，甲企業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者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日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故無須於當地繳納該派遣人員之個人所得稅。

在該案件進行相互溝通過程中，稅務機關與企業分歧主要在於個人所得稅法源中居留天數之規定與符合機構場所定義進而認定繳納的判定上。

以下針對兩者差異進行說明：

所得來源地	所得支付地	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天數			
		90 日以內	90 日~ 1 年	1 年以上不滿 5 年	5 年以上
來源於 中國境內所得	中國境內	○	○	○	○
	中國境外	×	○	○	○
來源於 中國境外所得	中國境內	×	×	○	○
	中國境外	×	×	×	○

資料整理來源：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主法及實施條例

其中以粗字框的部分即為本案例中甲企業所主張的部分，認為其派外人員無須於中國境內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但是，北京市地稅局則認為，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機構、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

- (一) 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
- (二) 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三) 提供勞務的場所；
- (四) 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
- (五) 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

非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包括委託單位或者個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其中第三項則有提及提供勞務的場所。另外，更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19 號（以下簡稱 19 號文）- 「關於非居民企業派遣人員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非居民企業（以下統稱「派遣企業」）派遣人員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如果派遣企業對被派遣人員工作結果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和風險，通常考核評估被派遣人員的工作業績，應視為派遣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提供勞務。」該規定說明其甲企業派遣人員至乙企業進行服務，係已構成在中國境內之機構場所，故回歸於個人所得稅主法及實施條例之規定，視為來源中國境內所得並於境內支付，依法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機構場所」的判定及稅務影響

「機構場所」是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內規定之標準用語。與稅收協定所規範之「常設機構」定義相同，也是主要用於限制或確定所得來源地國家或地區對境外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徵稅權，即按此確定在什麼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徵稅。

由於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雖已簽妥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但尚未生效，故針對提供勞務人士為台籍人士，

恐不能以第一案例所提之 183 天來衡量是否具勞務型常設機構，而應以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中所規定的機構場所規範來加以判定是否構成「勞務型機構場所」，進而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勞務型機構場所」之細部規範與條件，中國大陸更於 2013 年之 19 號文有明文闡述，也就是說，台商企業若派遣人員至中國大陸提供勞務，無論有無關聯關係，一旦「勞務型機構場所」形成，不論其單個外籍員工在我國境內工作時間長短，也不論該員工的工資薪金在何處支付，也都需要在中國境內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境外非居民企業也仍須就歸屬於常設機構的所得在中國境內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及其附加等。

台商企業派遣員工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獨立個人勞務，如構成機構場所（或常設機構），則其個人在中國的機構場所（或常設機構）工作期間取得的工資、薪金，無論在境內停留天數和在何處支付，均被認為是由機構場所（或常設機構）負擔，故需在中國境內計徵個人所得稅。

一旦被認定為在中國境內構成機構場所，其稅務管理成本和風險就會顯著增加。因此，台商企業在跨境勞務服務中應從如下幾方面做好相應的稅務風險管理工作。

事前 - 評估與規劃

首先，做好事前的評估和規劃。非居民企業在服務開始之前，應根據專案的具體性質和需要，審慎評估專案實施需要的時間，並根據工作進度合理安排和管理每個外籍員工在中國停留的時間，並留意其在中國提供服務應進行的服務合同備案及臨時稅務登記合規性程序。

過程 - 妥善管理與協調

其次，在過程中進行妥善管理與協調。一是合理安排和管理被派遣員工的勞動合同、薪酬、工作職責和考核，避免與境內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員被認為實質是“非居民企業”的人員。二是及時收集和保存與專案相關的資料，包括勞動合同、出入境記錄機票和住宿等相關憑證、派遣人員的工作情況、以及財務收支狀況等可以向稅務機關舉證說明的相關證明材料和資訊。三是專案進行過程中及時與被派遣員工溝通，並定期監測和審查遵守情況，確保對稅務風險的預先防範。

結果 - 充分認知與申報

最後，如果在勞務提供服務過程中，台商企業發現跨境勞務在中國境內構成機構場所，應按規定及時做好相關的稅務登記和納稅申報工作，避免因加計罰金遭受更大的損失。一旦台商企業與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就是否在中國境內構成機構場所存在分歧時，應及時尋求專業人士進行協助，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俐珊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韓國 – 限制逾期納稅外國人簽證之更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概要

為了提高逾期繳納稅款（如所得稅、財產稅、關稅）之回收率，韓國司法部、行政自治部及各地方政府已決定擴大實施逾期繳稅驗證系統至 16 個主要的移民辦事處。

逾期繳稅驗證系統如何運作

在之前，大多數移民辦事處不會把逾期繳納稅款列入拒絕簽證展期的考量原因，然而，自 2016 年五月開始，移民局開始了「發放簽證前檢視簽證展期申請人是否符合稅務合規」的試驗計畫，目前該計畫將在全國 16 個移民辦事處實施。

新「逾期繳稅驗證系統」從 2017 年五月一號開始生效，此系統允許行政自治部把逾期繳稅外國人之姓名提供給移民署。當外國人申請簽證展期時，移民辦事處會把申請人姓名跟逾期繳稅資料交叉比對，申請人會收到稅單並被要求繳清稅款。繳納稅款後，簽證才會被展期。若沒依要求繳納稅款，簽證會被拒絕，少數例外除外。

逾期繳納的稅款不只包括國家所得稅，也包含了地方所得稅和關稅。

勤業眾信觀點

此舉係為有效管理韓國境內外國人的稅收，和提高納稅義務的意識。

當申請簽證展期時，外國人不須額外準備一般要求以外的補充文件，然而，我們建議外國人在申請簽證展期前先確認是否有欠繳之稅款。D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公司法修正草案擴大董事責任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月秀資深律師

話題不斷的公司法修正，經濟部在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增加企業彈性、不大幅增加法遵成本下，據報載經濟部將提出之公司法修正草案包含各種鬆綁法規之修正，但似有三項修正將擴大董事之責任範圍。

實質董事、實質受益人、董事調閱權

首先是擴大實質董事（影子董事）在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適用，其將與登記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第二是董事會應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並應提供主管機關，違反得按次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最高 100 萬元罰鍰。第三是明定董事有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之調閱權，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若違反可處 240 萬以下罰鍰。

另本次修法原本納入公司秘書制度並更名為「公司治理專職人員」，盼其輔助董事會議事決策，協助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作業，但嗣後報載因其資格及權責尚未明確，已暫不納入草案。

面對加強執法的法遵意識

本次公司法修正草案基本上採分階段修法、回歸市場自律監督之立意。法規大幅鬆綁之配套也同時會加強執法工具及究責。前述修法草案新增之三項義務對於數十萬家中小企業實屬陌生，若不即早準備，恐引發經營權爭議、對董事裁罰或訴訟。

因此，企業亟需加強遵法意識和法遵組織制度，第一步要先瞭解公司治理及法遵人員與公司法務、外部專業顧問之不同。簡單說，公司法務主要準備公司業務文件及契約，公司治理及法遵人員是風險管控者需設計法遵制度，法律顧問僅一時有限地協助個案，彼此角色職責不同。

公司董事之職責除監督經營績效外，防範利益衝突及確保法令遵循也是其不可輕忽的職責。企業第二

步是要建立有效之內部法令遵循組織制度，即時因應環境變化，避免輕忽法令遵循之風險。

輕忽法遵對企業營運之風險

以最近勞動基準法及洗錢防制法修正為例，法律早有加班費或洗錢通報等規範，修法衝擊實為企業法遵知識不足及主管機關落實查核。

又洗錢防制法納入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罪，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及 500 萬罰金，新增俗稱人頭帳戶罪可處五年有期徒刑，金管會復要求年底前清查 OBU 客戶而最嚴重會被關戶，企業需當心此對營運交易之影響。

近來食安事件、科技大廠主管收賄、金控違法授信等案件，加速我國推動吹哨者 (whistle-blower) 保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益通報法草案及民間版法人貪腐防制條例草案均鼓勵企業內部人勇於檢舉。法令遵循議題，已從企業併購、公平交易、智慧財產權、環保、勞工等，擴大到貪瀆賄賂、洗錢防制 (實質受益人) 及反資恐，企業經營者準備好了嗎？

企業須即早建立法遵組織制度

面對新法令重大變革，企業除考量公司治理及法遵人員之成本、適任、權責分立外，更優先的是建立組織制度。從風險管理策略之風險基礎方法 (Risk Based Approach)，認識風險、評估風險及建置控制風險制度才是長久之策。除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法遵教育，企業若能委請專業顧問進行公司業務之法令遵循檢視，或委任第三方專家進行專案諮詢，釐清法令修正風險，評估需採取法遵對策，一方面有助董事舉證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方面管理違法損失及聲譽風險，使公司永續經營體制更健全。D



張益紳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楊尚儒
經理
勤業眾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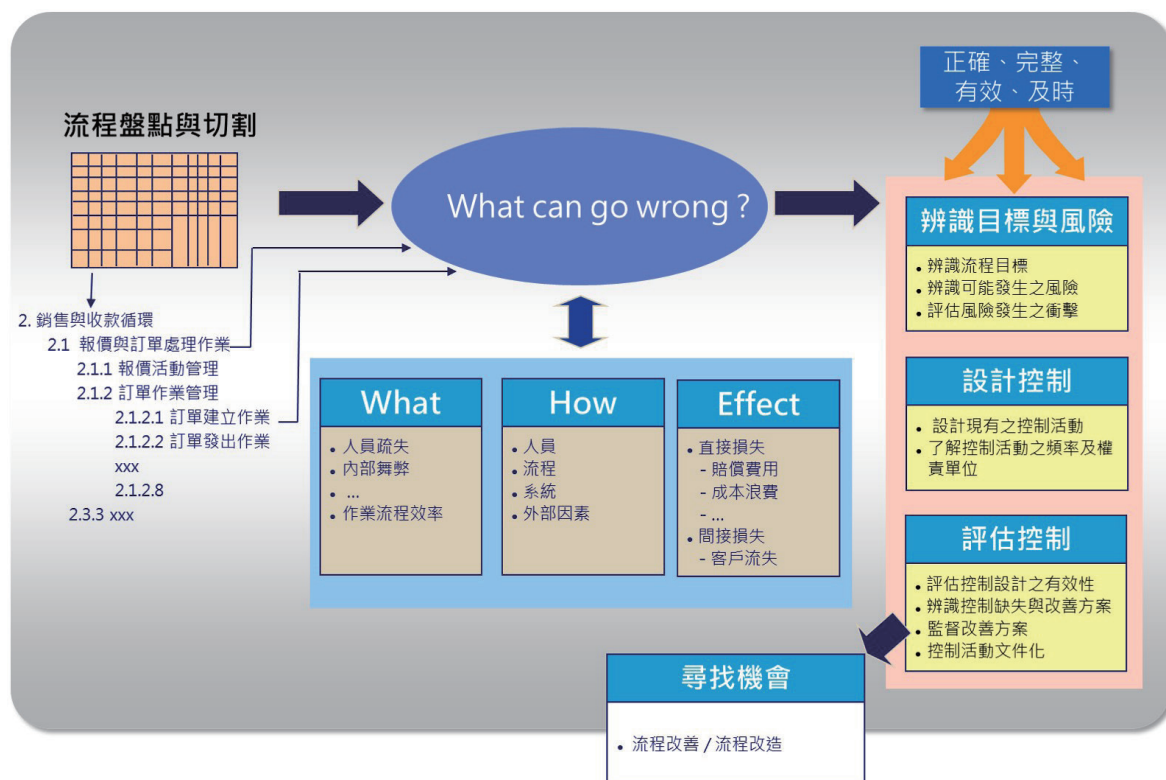
施妍安
副理
勤業眾信

IPO 內部管理優化系列 - 內部控制制度營運效果優化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張益紳執行副總經理、楊尚儒經理、施妍安副理

企業走向公開發行的道路上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公司體質需經歷重大的蛻變期。IPO 前公司內部管理多以人治、方便性及口頭作業為大宗，但公司 IPO 後受《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其公司管理制度設計需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報導) 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三大目標，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及實體資料驗證。

公司欲建立完善的內控制度，首先須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下各循環營運流程進行現況作業盤點，並辨識出各作業須達成的管理目的以及可能發生的風險。經由分析上述目標及風險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性，設計或優化各作業應有的內部控制活動，並劃分相關權責單位的職能和各層主管核決的權限，以達成監督的功效。



透過以上的架構，能幫助公司更清楚各循環之營運目標以及目前的管理改善機會，本文就企業建立內控制度時，為達成營運效果目標常見之管理議題做分享。

銷售及收款循環

- 授信管理制度：企業為維持客戶關係並放大業務銷售目標，會針對重點客戶或所有客戶給予信用額度進行日常交易。公司授信管理除檢討授予個別客戶之授信額度外，應定期配合財務現金流審視公司合理的授信總額度範圍（公司可承受之賒帳總額度），避免發生客戶授信總額度超過公司財務實際可承擔賒帳的風險。此外，授信管理應明確設定對應的銷售控管點（例如：接單控管、出貨通知控管或出貨控管），如客戶欠款超過公司設定授信額度但公司仍持續接單或出貨給該客戶，無法藉由授信制度有效牽制客戶欠款情形，增加壞帳發生的機率。
- 銷售訂單確認依據：企業與國內客戶交易時，存在以口頭方式確認訂單內容的情況，且多為業務人員按經驗判斷客戶需要的品項及數量，未留下客戶確認交易的根據。銷售訂單具履約性質，買賣雙方皆須認同下訂內容（例如：備貨品名稱、規格、訂購數量、價格、交貨日等項目）。業務部門應留下客戶下單人員確認購買內容及約定交貨條件的依據（例如：客戶簽名之訂單、e-mail 確認回覆、APP 訂單確認），避免公司需承擔額外生產備貨成本、運輸費用、倉儲庫存囤積或客製產品無法轉售給其他客戶需整批報廢的風險。

採購及付款循環

- 供應商評鑑制度：公司未針對生產原物料或其他常態交易的供應商執行定期評鑑，可能無法確保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能持續符合企業的需求，進而影響生產產品品質。企業可從現行供應商種類、年度採購交易金額及頻率等項目評估，定義須執行年度供應商評鑑的門檻，並就交貨品質、交貨準時性、專業能力、服務態度、改善能力等重要項目，採購部門及管理階層訂定合理評估因子及訪廠評鑑項目。此外，藉由定期與不定期瞭解供應商的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關注高風險族群，以避免供應商無預警倒閉影響出貨或造成交易糾紛。
- 採購尋比議價制度：公司部門職能劃分較扁平或一人身兼多職的企業文化下，採購案可能會有一

人核決採購項目及採購對象，或主管指定大小採購皆需多家廠商比價的情況。各採購案未按其性質或金額重大性定義詢比議價廠商家數，可能造成採購單位無效率、採購貨品未以公司最適利益為考量尋找供應商，或增加單一人員與採購商勾結的風險。公司可按採購項目性質或交易金額門檻定義供應商詢比議價流程，以及不須經過詢比議價的特殊採購項目；如為專業性質採購項目，供應商遴選過程得視情況會同具備該採購項目專業知識的人員共同參與。

生產及存貨循環

倉儲規劃管理：

企業尚未 IPO 前，倉儲管理多以人員自主判斷為主，實際倉儲區域常存在未按庫存類別標示儲位，銷貨退回存貨、待退存貨、待報廢存貨未與合格存貨明確區分儲位等問題。若未針對不同特性之存貨確實規劃倉儲存放區域並明確標示儲位，可能造成存貨誤用（例如：待退原物料誤用投入生產、誤將不合格存貨出貨予客戶）及庫存出入庫動線紊亂，延宕人員工作效率。庫存儲位可按存貨類別明確標示，確保儲位資料的正確性；如倉庫空間較小或有大型不易搬動的存貨，不必硬性規定存貨定點存放區域，倉管人員可配合物品調動現況及搬運便利性將同性質庫存存放於一區，並以標示牌及彩色膠帶區隔存放區域。另外實體儲位可與系統虛擬倉儲管理功能整合，利用系統記錄庫存現場存放位置，使管理者能隨時掌握庫存資訊，提升存量規劃管理的能力。

生產成本結算：

- 領退料控制完整性：

工單發料及製程退料控制不確實可能造成產品材料成本結算錯誤。生產人員及料管人員日常作業應按指令及發料單落實領料流程，並確實核對人員領退料紀錄；如有生產後超耗領料的情況，生產管理人員應正確紀錄該領料成本應歸屬的產品工單，並加以檢討原物料非計畫領用數量的合理性。

-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分攤合理性：

人工費用及製造費用僅使用產品生產數量比例分攤至各產品成本，可能造成製程較單純或機器(人工)時數較小之產品需分攤較高成本的情況

(例如：Flash跟USB)。成本管理人員應檢視產品生產方式及各項製造成本特性判斷成本分攤合理因子(例如：人工小時、機器小時、人機比)；此外，監工主管、採購單位、物管單位、資訊單位等支援現場生產衍生之相關費用，亦應以投入的時間或工作負荷等合理動因分配至相關產品成本。

研發領料費用未正確區隔：

企業尚未IPO前多尚未設立研發單位，產品研發時未紀錄原物料耗用量，無法檢視當月發生之損耗或存貨盤虧是否合理，研發費用未與生產成本區隔造成管理盲點。人員開發商品試作時應確實記錄領用品項、數量及用途，財會單位據以認列研發費用帳務處理，避免影響製造成本合理性並有助於月底盤盈虧分析。

結語

企業為達成 IPO 目標，除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控制度並確立各部門合理的職能分工與授權核決機制外，更應視為公司管理轉型的重大契機。各部門重要幹部及管理階層主管應檢視現行負責業務的管理議題，並將解決方案轉換為具體的管理流程，為日常工作建立符合內控原則的作業標準，使人員進行各項工作事項更加有所依循，建立事業永續經營的根基。D



鄭興
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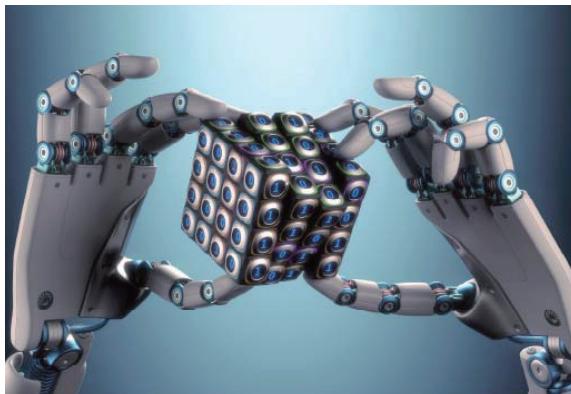
劉禮賢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智慧未來： 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機器人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鄭興總經理、劉禮賢協理

前言

當我們聽到機器人 (Robot) 的時候，多數想到的畫面可能都是工廠裡面的自動化機器手臂，快速的夾取成型的鑄件，或是在廠裡面穿梭的 AGV (無人自動搬運車) 等。當企業從智慧機械到智能工廠，逐步實現自動化生產以及無人化工廠的同時，卻忽略了如何協助間接管理人員脫離手上繁瑣重複卻極具有必要性的事務性工作，這些也都是企業在面對數位轉型時所應關注的管理議題。透過勤業眾信全球數位轉型最佳實務的分享，我們特別於本專欄介紹流程機器人 (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如何協助企業提升間接管理人員的產值，快速有效的執行零失誤率的流程作業。



揭開流程機器人 (RPA) 的神秘面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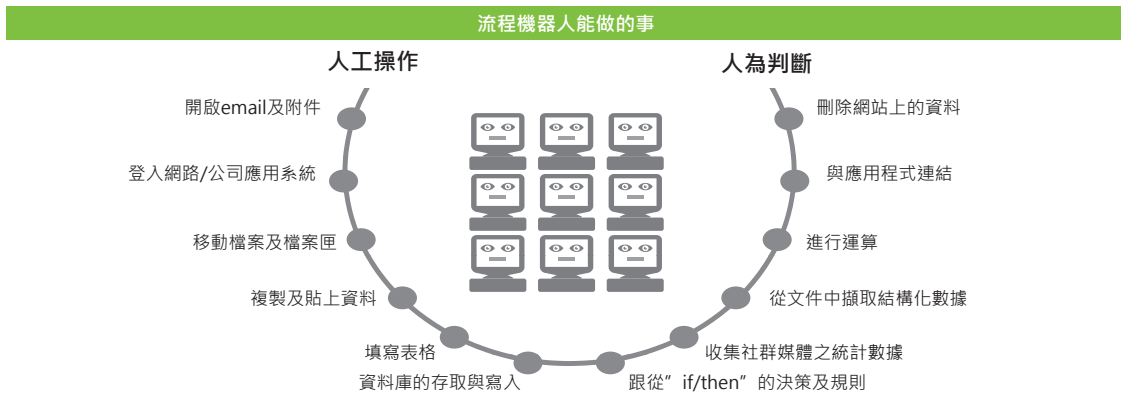
在企業日常營運中，有許多流程往往是仰賴所多的人工在電腦桌面與資訊系統之間的重複作業。流程

機器人 (RPA) 是一種新興的程式軟體工具，它會模擬使用者坐在辦公桌時經常做的事情：像是從鍵盤輸入資料、將游標定格在應用程式裡某些段落中、剪下並貼上、將數據從某個位置移動到另一個位置、進行查詢和計算、點擊“發送”等等。將這些重複且枯燥的電腦桌面作業程序自動化，不需經由特殊的硬體設備，能在任何資訊系統 (IT) 環境中發揮良好的表現，甚至能在電腦後台背景虛擬化的執行工作，這就是流程機器人 (RPA) 可以做的工作 - 將重複性高但有邏輯性的作業，以流程機器人 (RPA) 取代人力的投入。

所以有人將流程機器人稱作是吃了類固醇的巨集 (極致化的 Spreadsheet Macros)。是的，巨集的使用可以讓作業流程達到某種程度的自動化，但這比喻就好比是將汽車定速巡航裝置 (cruise control) 拿來跟無人自駕車比較一樣。Robots 的運用，事實上已經超越巨集可以運用的世界。

就讓我們看一下圖 1：流程機器人可以協助企業做什麼。流程機器人就像是在工廠內的巨型黃色機械手臂，透過它將勞力密集且重複性高的的作業流程自動化，進而改變企業決策的速度；例如現在某些公司將業務流程轉為外包 (outsourcing) 當作是最經濟化的方式，但未來企業會發現越來越多的作業流程藉由流程機器人的協助，甚至比外包還具有效益。

圖 1：流程機器人可以做什麼



流程機器人帶給企業的效益

企業內部一般事務性的工作，例如在電子郵件和附件中執行所需處理的事情（下載、分類、輸入等動作），或是人工收集網頁中社交媒體的統計數據，亦或各項表單的資料輸入到 ERP 系統中。這些都是流程機器人可以取代人們坐在辦公桌時經常做的事情。根據調查，一個“滿載”的流程機器人僅約耗費一般員工三分之一的成本¹。

在財務會計的作業流程自動化應用方面，從日記帳分錄記錄到調整總帳科目，以及轉為各項報表等這

些流程都適用流程自動化，到目前為止已經出現非常多的實際應用（請參考圖 2：典型財務會計作業自動化重點區塊），勤業眾信美國研究機構也發現，導入流程機器人的公司，流程機器人已經節省了大量的時間和金錢，它的效率是間接作業人員的 15 倍，同時趨近於零失誤率的作業執行品質，提供 15% 至 90% 的降低成本的機會²。2016 年全球流程機器人的產品和服務市場將達到 4.33 億美元，根據 Horse for Sources(HFS) 研究指出，2021 年可能會攀升至 12 億美元，年復合增長率為 36%³

圖 2：典型財務會計作業自動化重點區塊



流程機器人不僅可以減少間接人員的人力需求，還提供了其他優勢；因其 24X7 全天候運行，流程機器人能製作對時間敏感度高的報告，以趕上截止日期。透過流程機器人的執行結果將會更準確，避免數據重複輸入和輸入錯誤所衍生一連串的彌補措施⁴。另外，藉由公司業務規則的訂定，流程機器人可

識別出任何潛在不符合規範的作業，來加強作業的可靠度。實際運作上，許多公司也會建立一個監督體系，允許專業經理人即時“監督”一個機器人團隊的運作。

更重要的地方是，流程機器人與許多其他科技應用

不同之處在於它並不是真正著重在軟體技術層面，而是著重在人才的重新部署。也就是讓流程機器人發揮所長，然後釋出部門內的專業人才來解決數量相對少卻附有高附加價值的工作。例如在共享服務中心內，使用流程機器人自動執行某些任務，可使員工更專注於提供客戶和市場洞察力，或者開發出新的服務水準⁵。

讓流程機器人自動化成真

基本上導入流程機器人時，企業通常分成處於兩種狀態：

第一種是已經進行過前期試作的企業，正在試圖擴大這項技術；第二種則是正在探索流程機器人可能性的初步評估階段。如果您的組織屬於後者，我們建議的方式就是從一個前期試行專案 (Pilot/Prototype) 著手，讓企業先熟悉流程機器人的能力。

首先要去辨認哪些業務流程可以透過導入流程機器人獲得最大的效益。以下是初步建議的流程範疇：

- 可考慮外包的作業流程，如對賬、索賠、庫存處理及退貨管理，電腦桌面支援和網絡監控等作業。
- 前端流程自動化（銷售訂單管理，競爭對手價格監控、訂單確認等），中端（趨勢追蹤，報表製作）和後端（各項數據核對或應用程式間之整合）
- 共享服務的作業流程通常需要與不同資訊系統進行多重交互動作，如人力資源中的薪資、到職管理和福利管理、文件管理與訊息分享；或是資訊管理中的基礎架構 / 應用程式監控以及用戶 / 目錄和發行管理

為了避免資源過度的投入，建議前期試行專案可從選擇三到五個流程開始，藉由試行專案所投入的時間與資源，進而評估效益以及侷限性，確保流程機器人適合業務端的程度。除此之外，最好在試行專

案中能產出幾個核心決策：例如建立一個運用成功實例、確定流程機器人可以減輕的痛點、評估流程機器人所產生的效益，以及一旦開始導入流程機器人，將採用什麼營運模式來重新部署現有資源。另外，試行專案成功的關鍵要素是專案團隊必須具備業務流程相關知識以及對自動化流程願景。企業可以採用卓越中心 (CoE; Center of Excellence) 的方式，融合業務單位以及數位資訊專家的工作小組。然後利用第一次試行專案導入節省下的成本做為下一輪推行的資源等方式，這都是企業常見的使用手法。

結語

如上所述，流程機器人帶來效益的機會點，在於將勞力密集且重複性高的的作業流程自動化。然而已經有一些公司正在將流程機器人與其他數位科技相結合，不僅使企業內部作業流程自動化，甚至是判斷能力最終都能實現智能化。（請參考圖 3：流程智能化的四個階段 - 從流程機器人到人工智慧），透過將流程機器人與認知科學、人工智慧、影像與語言處理所產生的功能和其他新興科技結合，企業可以創造進階的功能如：虛擬客戶助理、用戶的會話互動界等等⁶。透過這樣的視野，流程機器人將成為企業數位化轉型的基礎建設，藉以鎖定這些快速演進的技術並進行發展。

面對企業不停進行的內部營運調整或是外部併購，伴隨著進行中的數位轉型或其他大規模的資訊系統替換，這些變化勢必造成營運流程的改變，也因此流程機器人或許需要頻繁的重新編程，以提供企業最大的效益。經營管理者必須意識到在越發活躍的商業環境中，善用數位影響力來處理營運流程以及多變的業務需求，並藉由人力資源的重新部署將是未來勝出的關鍵。D

圖 3：流程智能化的四個階段 - 從流程機器人到人工智慧



註：

1.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引用自 Blue prism 網站，此為一流程機器人軟體公司，2017, <https://www.blueprism.com/whatwedo/faq>.
2. Deloitte 客戶經驗
3. HFS Research 2017, 引用自 Horses for Sources 的網站, http://www.horsesforsources.com/RPA-market-size-HfS_061017.
4. “Use cases for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Providing a team of 'virtual workers,' ” November 2016, 引用自 Gartner, Inc., 網站，此為一從事信息技術研究和諮詢的公司 <https://www.gartner.com/doc/3156924/use-cases-robotic-process-automation>.
5. “Predicts 2017: The future state of business process services and outsourcing,” November 2016, 引用自 Gartner, Inc., 網站，此為一從事信息技術研究和諮詢的公司 <https://www.gartner.com/doc/3512952/predicts--future-state-business>.
6. “Maverick* research: To avoid working for robots, make robots work for your organization” , January 2017, 引用自 Gartner, Inc., 網站，此為一從事信息技術研究和諮詢的公司 <https://www.gartner.com/doc/3565085/maverick-research-avoid-working-robots>



簡明彥
醫療器材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醫療器材產業的大航海時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醫療器材產業負責人簡明彥會計師

各國醫療器材產業管理法規不太相同，按照產品風險程度，上市時視情況必須進行臨床試驗以驗證安全性與有效性。成熟市場如美國及歐盟都面臨醫材法規更新，也將促使醫材產品開發及上市成本增加，進而影響企業獲利。另外，隨著物聯網及數位科技的影響，科技創新使傳統醫療器材法規不敷使用，改革變得迫切，且伴隨著醫療保險的價格控制，市場競爭加劇，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正面臨諸多變數。在詭譎多變的市場中，台灣廠商該如何因應？

布局高成長亞太地區，當地法規成首要門檻

預計全球醫材市場在 2021 年將達 3,430 億美元，從 2016 至 2021 年之年均成長率約當 4.6%，主要受惠於醫療支出的成長、對健康認知的增加及人口老化的現象。其中手術、感染控制、一般醫材、心血管用途及居家照護為主要醫材市場。Lucintel 市調機構認為醫院手術及心血管醫材仍佔重要成長動能，主要是與生命相關，價格可一直維持優勢。市場方面，北美持續維持第一大市場地位，其次為歐洲、亞洲，其中亞洲國家成長最快。

過去台灣醫療器材公司除了切入歐美主要市場，快速崛起的中國也是佈局重點之一；近期則在東協高齡商機崛起及政策引導下，台灣公司開始拓展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市場。醫療器材產品上市需要符合當地法規規範，台灣醫療器材產品有申請歐美市場許可證的經驗，或可成為拓展東協市場一大優勢；同時亞洲各國為鼓勵海外投資，也紛紛推出獎勵優惠政策，如泰國 4.0 針對醫療器材製造商也提供 3-8 年不等的企業所得稅減免，都是台商可詳細評估的工具。

創新技術帶動醫材業跨界整合

3D 列印技術、物聯網及大數據的發展將大幅改變醫療器材產業。尤其隨著數據蒐集與處理的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除了拓展海外市場之外，也開始將產品結合雲端及互聯網，打造數位化資訊管理平台。因此，銀髮預防保健需求增加以及異業資源整合皆使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前景明亮。

惟隨著美國在 2016 年底發布醫材的網路安全指南「Postmarket Management of Cybersecurity in Medical Devices.」，同時歐盟從 2017 年 5 月公告新的醫療器材及體外診斷法規，不僅擴大醫療器材管理範疇，也強化品質與安全的管理規範，完善產品追溯制度，並將軟體也納入管理。未來企業在布局時，醫材軟體確效與資訊安全議題都必須同時納入考量。

精準醫療議題納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隨著精準醫療議題大熱，台灣於 2016 年 12 月公告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將適用範疇擴及精準醫療及細胞治療等領域。精準醫療相關商機可分為三大塊：大數據蒐集與分析、檢測與診斷以及診斷之後的治療方案。

台灣現階段在病患資料蒐集尚有個人隱私法以及研究倫理的限制，該領域仍有許多法規面及臨床面的議題仍待突破。基因檢測廠商目前多著墨在中段的孕前檢測，部分廠商切入新藥開發的合作，未來隨著生物資訊資訊分析及臨床應用漸趨成熟，精準醫療的應用將更趨具體。D



陳盈蒔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金融業變革 法規鬆綁再突破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蒔資深律師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今年2月10日公布後，於5月4日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爰參照國外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制度，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的安全環境，允許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測試創新產品、商業模式及產品行銷模式，暫時享有法規豁免權。但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落實負責任創新的意旨，並藉由政府提供具彈性的法規環境，創造金融競爭力利基。

惟業者對於該草案仍指出多項不足，包含涉及眾多領域應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及跨部會法規鬆綁、創新實驗期間、創新審查標準、資本額門檻、實驗結束後如何調整等監理制度應更積極開放。誠然，近年來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不僅對金融業產生重大變革，金融監理態度也應與時俱進。美國證交所 Nasdaq 以區塊鏈技術發展應用產品 Linq，使每筆交易數位化，紀錄時間更即時、細化並有效整理及記載於帳本，大幅降低紀錄時間成本及金錢成本，也方便未來追蹤某筆歷史交易，且基於交易紀錄的不可竄改性及可追蹤性，讓資訊更透明，也降低犯罪可能性。此即運用區塊鏈概念提供更簡易的結算系統，交易發生即結算，去中心化的特性對收付程序及代理人制度都造成重大變革。

區塊鏈為金融業帶來新興交易模式，也同時帶來法律規範上的衝擊。以運用區塊鏈概念的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為例，由當事人於訂定合約時，即撰寫程式，程式將依雙方所訂條件，於成就時自動履行（例如移轉資金）。因契約履行係由區塊鏈

執行，而區塊鏈具有不可逆性，一旦資金匯出後，縱使當事人嗣後有意思表示撤銷、受詐欺脅迫等情事，仍無法取消交易取回資金。

區塊鏈技術應用也可取代臨櫃業務，但因申請人無須露面，將被歸類為高風險客戶，而要求徵提更多資料審查、提高核准交易層級及限制業務類別，以核實身分、信用紀錄及償債能力等。惟此與推動更快速便利的金融科技服務趨勢相背。因此，在金融科技監理方面，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洗錢防制為核心課題固應重視，蓋國際間有比特幣公司、P2P 公司倒閉而消費者求償無門的前例值得借鏡，惟善用數據採集及分析技術加強風險控管方法、利用資訊安全系統進行交易監控等監管科技（RegTech）措施，更應是主管機關未來思考及檢視規範密度的度量，以達即時監控並協助業者即時法令遵循。

我們期待金融監理應是鼓勵創新及興利，大於防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將是臺灣監理沙盒計畫的開始，不僅對金融業，也能對非金融業加入科技創新領域帶動風潮。透過金融業與創新業者合資、策略聯盟、併購等交流整合，可提供媒合場所，協助更多企業家接觸共享經濟意識的投資者群體、充分溝通、協調運作，甚或可形成兼有公益目的公司，最終改變過往大就是好、有錢就是有專業、才能對消費者有保障的監理思維。如此創新才不會流於只是巨擘手上的一碟小菜。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8-25 經濟日報 A16 經營管理版）

洗錢防制法修法介紹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梁育璋律師



我國洗錢防制法早在民國(下同)85年就已制定，惟時至今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已不再限於金融機構，更會利用不動產、保險、組織吸金、詐欺、虛偽貿易、跨國洗錢等等態樣行為，導致僅以追查重大犯罪為目的之舊洗錢防制法，漸無法達成洗錢防制之效果。

因此，為強化洗錢防制法規，以因應現今層出不窮之各類洗錢手法，並同時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以人力運鈔洗錢等犯罪行為，以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的決心，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2月28日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法重點簡介如下：

一、洗錢犯罪成立要件與國際規範一致，修法後以人頭帳戶或以人頭名義人進行人頭公司或不動產洗錢均屬洗錢犯罪

此部份之修正最主要是在第二條中擴大了洗錢之定義與態樣，在舊法時代，第二條僅有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新法已將此等行為皆納入規範。

(一) 處置行為

所謂處置行為，係指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就是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又可分為移轉財產態樣及變更財產態樣，前者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

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以不法所得購買不動產再移轉登記予他人；後者則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以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黃金，進而達成隱匿效果。新法第二條第一款即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定義為洗錢行為，而將處置行為列入規範。

(二) 分層化行為

所謂分層化行為，係指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新法第二條第二款即將「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定義為洗錢，而將分層化行為納入規範。

(三) 整合行為

所謂整合行為，係指取得、占有或使用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行為。例如：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整合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新法第二條第三款即將「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定義為洗錢，而將整合行為納入規範。

二、將洗錢前置犯罪「重大犯罪」門檻修正為「特定犯罪」；並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之規定，以放寬洗錢前置犯罪範圍

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舊法第三條係著眼於「重大犯罪」為規範，而所謂「重大犯罪」之刑度門檻，舊法係以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要件。然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係洗錢犯罪成立之要件，僅係對於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舊法規範方式過度限縮洗錢犯罪之成立，亦模糊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之規定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且舊法第三條第二項，設有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門檻，更是過度提高洗錢前置犯罪之門檻。

因此本次第三條之修法將舊有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並降低特定犯罪之門檻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之罪，藉以涵括國際規範要求之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等。並刪除舊法有關五百萬元以上犯罪所得之門檻，以改善舊法前置犯罪門檻過高之問題。

三、洗錢防制體系之擴大及洗錢防制網之建置

（一）洗錢防制體系之擴大

舊法第五條未將融資性租賃業納入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活動，且考量融資性租賃在現今金融活動中轉趨重要，且為洗錢態樣之一，舊法漏未規範，已有產生洗錢防治漏洞之疑慮。此外，舊法第二項第二款將其他亦有本法適用之對象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未能使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亦形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疏漏。

因此本次修法中，第五條第二項明訂融資性租賃業、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等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為客戶從事業務之相關買賣、管理、服務等特定交易行為時，應負有對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

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以彌補舊法僅限定金融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申報之漏洞。

（二）洗錢防制網之建置

1.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內控監督機制及罰鍰

本次修法為履踐執行防制洗錢政策之責任，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第六條除原本規定有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外，並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以及得將查核權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另外，增訂第四項，規定若有規避、拒絕及妨害查核者，處金融機構新台幣五十萬至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非金融機構及人員處金融機構新台幣五萬至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客戶及政府重要職務及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及罰鍰

本次修法增訂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且該些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另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諸如：現任、卸任首長、立委、相關政務官級官員機要、密友等，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金融機構違反者處新台幣五十萬至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則處金融機構新台幣五萬至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控管國內外交易紀錄以重建洗錢金流及罰鍰

新增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金融機構違反者處新台幣五十萬至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則處金融機構新台幣五萬至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4. 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申報制度及罰鍰

舊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將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與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並列，易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

新法即於第九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另於第十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申報過程中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

5. 國際資恐資金之通報與管制

本次修法，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新增第十一條，規定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採取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要求金融機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等等。

四、邊境金流管制—擴大旅客入出境通關申報及通報義務

舊法規定申報物品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帶新臺幣現鈔、黃金或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被利用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均無申報義務、處罰及沒入規定。顯與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不符。且舊法對於涉及進出口之貨物運送，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定，無法徹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做為洗錢途徑。

本次新修正第十二條即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總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新臺幣現鈔；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均應向海關申報，再由海關向調查局通報。且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上開各項物品出入境者，亦應遵守此申報義務。

此外，新法對於違反通報義務者亦設有相關規定。就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就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就新臺幣

有依規定申報者，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部分，應予退運；未依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

結論

我國於 96 年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列為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更降為加強追蹤名單，並將於 107 年第 3 次評鑑，若未通過將嚴重影響臺灣金融機構之海外金融活動，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因此，本次修法將重點放在重建金流秩序，特別是要要求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以求強化我國防制洗錢體質，並與國際規範接軌。就本次修法內容來看，本次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明定洗錢行為之處罰包括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三階段；同時強化公、私部門之查核與執行機制；並加強邊境金流管制，已相當程度符合國際標準，接下來就須觀察後續具體實踐情形了。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
- ▲ 證交所增訂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項目之指標 5 及指標 6 (106.7.25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5651 號](#))
- ▲ 證交所修正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性要求規定 (106.8.12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747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106.8.7 [臺證輔字第 10605029261 號](#))
- ▲ 審閱上市及上櫃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發現之主要缺失 (106.8.1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5301 號](#)；106.8.4 [證櫃監字第 1060200820 號](#))
- ▲ 櫃買中心公告新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櫃買中心認可之創櫃版社會企業登錄機構 (106.8.8 [證櫃新字第 106002001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106.8.15 [證櫃監字第 10600206322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預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06.6.2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13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
- ▲ 證期局公告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 (106.6.30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744 號](#))
- ▲ 證期局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106.6.30 [證期局新聞稿](#))
- ▲ 證期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106.7.11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680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50 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規 (106.7.6 [臺證上二字第 10600121681 號](#))
- ▲ 證交所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106.6.26 [臺證交字第 1060202477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部分條文 (106.7.17 [臺證交字第 1060012646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柒部分及第捌部分，暨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106.7.19 [證櫃輔字第 1060019870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106.6.29 [證櫃債字第 1060017034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6.8.2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940 號](#))
- ▲ 銀行局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106.8.8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82810 號](#))
- ▲ 因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辦法訂定，銀行局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106.8.8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82811 號](#))
- ▲ 銀行局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106.7.28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2300 號](#))
- ▲ 銀行局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6.8.18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250 號](#))
- ▲ 銀行局公告有關銀行投資信用連結債券帳列銀行簿計算風險性資產之方式一案(106.8.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08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票據法」部分條文(106.8.1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36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之淨值報酬率指標及調整相關財務資料之計算時點、申請家數及次數、遷移及裁撤計畫書應載明內容(106.7.25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347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預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106.8.1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792 號](#))
- ▲ 保險局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106.8.18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991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06.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311 號](#))
- ▲ 保險局訂定規範財產保險業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106.7.28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424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後每半年應檢視事項，如有修正，應經總經理核可，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106.7.21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482 號](#))

稅務法規

- ▲ 專用或主要用於唱盤之「木製唱盤底座（包括中盤及底盤）」，貨品本身不須再經任何處理即可裝於唱盤，用以支撐轉盤，係唱盤之專用零件，依據解釋準則1〔第16類類註2（乙）〕及6規定，自即日起改歸列稅則號別第8522.90.10號「唱盤及電唱機之零件及附件」（財政部1060811台財關字第1061010669號令）

專用或主要用於唱盤之「木製唱盤底座（包括中盤及底盤）」，貨品本身不須再經任何處理即可裝於唱盤，用以支撐轉盤，係唱盤之專用零件，依據解釋準則一〔第16類類註二（乙）〕及六規定，自即日起改歸列稅則號別第8522.90.10號「唱盤及電唱機之零件及附件」。

- ▲ 核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情形及同條項「全部對價」認定規定（財政部1060728台財稅字第10600029170號令）

一、105年1月8日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者，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被分割公司準用同條項第5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應併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其等合計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二、公司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進行分割、收購（不含本部94年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0380號函釋收購之財產為土地情形）或合併，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認定併購之「全部對價」，計算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是否達65%以上；惟公司如有不當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查明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核實認定其全部對價。

- ▲ 廢止「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財政部關務署1060727台關業字第1061015559號令）

廢止「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 廢止本部77年5月10日台財稅第770531950號函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自107年1月1日起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60726台財稅字第10600596370號令）

廢止本部77年5月10日台財稅第770531950號函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 ▲ 法院選定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財政部1060719台財稅字第10600064480號令）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其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可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106.7.19.）條文

修正總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嗣配合所得稅法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產業創新條例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制定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及同年十一月二日辦理修正。為利稽徵實務執行，配合企業併購法及電影法修正，

並就近期公告其他法律規範新增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應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等事項，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共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一、配合企業併購法及電影法條次修正所敘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二、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加成或加倍減除成本或費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定明「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及「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範圍，並規範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新增相關減免所得額項目，係按「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為計算基礎，另定明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減除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三、配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項次更動修正所敘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投資管理法規

▲ 經濟部令

[經濟部公告增修「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06.07.12 經商字第 10602414670 號)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JH01011 居家式服務業」、「JH02011 日間照顧服務業」、「JH0202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JH02031 團體家屋服務業」、「D101071 輸配電業」、「D101081 公用售電業」、「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修正「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刪除「D101021 輸電業」、「D101031 配電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名稱及定義內容。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1 號)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0，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106.0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2 號)

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15，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三〇〇二五三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106.0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並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

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妥善保存，以健全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明確其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於本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訂定獨立董事任期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要點臚列如下：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設置之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係依相關法令履行職權，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其獨立性，爰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

為擴展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之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長照等國內基礎建設與新創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106.08.03 公告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及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函，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從事下列與私募基金（以下簡稱 PE Fund）相關業務：

一、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 PE Fund 之普通合夥人：

（一）參酌國際間 PE Fund 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LP），資產管理公司則另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GP），負責 PE Fund 之營運，爰開放我國投信事業得採前開模式，透過轉投資設立 PE Fund。如轉投資國外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二）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以有效區隔營運風險。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規範，以及對該子公司之管理監督。

二、開放投信事業得辦理下列與 PE Fund 相關業務：

（一）受託管理 PE Fund：投信事業應設置專責部門，並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既有投信業務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因 PE Fund 可涉入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投信事業於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 PE Fund 或其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擔任職務時，應辦理登錄以利管理。

（二）就所受託管理之 PE Fund，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

相關服務：投信事業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相關開放不僅能擴大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拓展其管理經驗不再侷限於上市櫃證券之財務性投資，而得與國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項目相當，同時亦能協助引導國內資金透過 PE Fund 投入國內實體產業，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金管會函令請詳以下連結：

[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106.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106.08.0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1 號)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06.08.08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984 號；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28930 號)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所增訂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爰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條件。(第二條)
- 二、明定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第四條)
- 四、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第五條)

▲ 內政部令

[訂定「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106.07.27 台內法字第 1062101077 號)

中國稅法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應稅行為免稅備案等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30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8-1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8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商務部公告 2017-37 號文件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3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80&class1=1&class2=3&class3=12&class4=36

▲ 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

文號：商務部令 2017 年 2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3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79&class1=1&class2=3&class3=12&class4=36

9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日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五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三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 (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六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 (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 / 9 /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9）。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六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 / 9 /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8，其內容為 106 年 8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0	日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六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日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五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三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五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06.0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8.08](#)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6.01](#)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6.05.10](#)

9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3.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 15日截止。
4.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5.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22日申請截止。
6.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30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五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4.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5.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開始。
10	日	1. 8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2. 8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9月11日)
15	五	1. 7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2. 7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22	五	1. 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地等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申請截止。
30	六	1. 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本日截止。

勤業眾信2017年9-10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FM10-2	9/8(五)	09:30-16:30	<u>第十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CFT02-3	9/8(五)	09:00-12: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海關與商檢篇	陳彥文
CFT02-4	9/8(五)	13:00-16: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工商與人事財務篇	陳彥文
FA03-3	9/11(一)	09:00-16:00	<u>第三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成本分析與預算編製攸關技能	彭浩忠
SEP01	9/12(二)	13:30-16:30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藍聰金
SEP02	9/12(二)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TX10-1	9/12(二)	13:30-17:30	<u>第十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老師
CFT02-5	9/15(五)	09:00-12: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其他財務行政篇	陳彥文
CFT02-6	9/15(五)	13:00-16: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大陸最新財、稅、外債及貿易相關法令	陳彥文
FA03-4	9/20(三)	09:00-16:00	<u>第三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管理會計應有技能與在公司經營管理的運用	彭浩忠
TX10-2	9/21(四)	13:30-17:30	<u>第十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FM10-3	9/22(五)	09:30-16:30	<u>第十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SEP03	9/26(二)	09:00-16:0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進成
OCT01	10/12(四)	09:00-16:00	存貨成本減量暨盤點運作實務	李進成
OCT02	10/12(四)	09:30-16:30	企業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	黃美玲
TX10-3	10/12(四)	13:30-17:30	<u>第十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FM10-4	10/13(五)	09:30-16:30	<u>第十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企業財務管理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美玲
OCT03	10/17(二)	09:00-16:00	非財會人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彭浩忠
OCT04	10/25(三)	09:00-16:00	企業損益表毛利率解析與管理損益表	彭浩忠
AUG17	10/25(三)	13:30-16:30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劉家全
OCT05	10/26(四)	09:00-16:00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如何靈活運用數據測試風險及利潤掌握	李進成
TX10-4	10/26(四)	13:30-17:30	<u>第十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營業稅申報實務暨違章案例解析	詹老師
FM10-5	10/27(五)	09:30-16:30	<u>第十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www.dttus.com.tw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545-9988 分機 1187 蔡小姐、3980 杜小姐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2)254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about our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 assurance,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risk advisory, tax and related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Deloitte serves four out of five Fortune Global 500® companies throug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ringing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insight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address clients’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To learn more about how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245,000 professionals make an impact that matters, please connect with us on Facebook, LinkedIn, or Twitter.

About Deloitte Taiwan

Deloitte & Touche, the only member firm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n Taiwan (“Deloitte Taiwan”), is part of a broader network including Deloitte & Touche Consulting Co, Deloitte & Touche Tax Consulting Co., Ltd,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Deloitte & Touche Risk Management Advisory Co., Ltd, Deloitte & Touche Real Estate Consulting Co., Ltd, and DTT Attorneys-at-Law.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provided by Deloitte Taiwan include timely updates on regulatory changes,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tegrate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and solutions to enhance competitive strength. Deloitte Taiwan holds a significant position in the market and provides globalized services and resources to help its clients in overseas IPOs, fund raising, listing in Taiwan by foreign issuers, IFRS compliance, China investment services, etc.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

©2017. For information, contact Deloitte Taiwan.